

## 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(學生活動)：香港青年獎勵計劃－野外鍛鍊科第二次訓練活動

(1819-041)

敬啟者：為了讓學生透過訓練營學習及實踐野外鍛鍊技能，並透過裝配和收拾露營裝備及準備簡單餐膳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協作能力。本校現舉辦第二次訓練營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5/10/2018 – 26/10/2018 (星期四至五)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10：00am (星期四) – 2：40pm (星期五)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西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、梅子林邨、茅坪新屋、菠蘿峯、峯徑篤、三星灣進行野外旅程
- (四) 膳食安排： 25/10 遠足期間進食簡單午餐，在營地自煮晚膳  
26/1 在營地進食早餐及遠足期間進食簡單午餐
- (五) 費用： 活動費\$80
- (六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 (25/10)及合適遠足的便服 (26/10)
- (七) 活動內容： 製作實習旅程計劃書、地圖閱讀、野外烹飪和營藝
-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1) 25/10(四)返學時間和上車地點如常，10:00 離校參加露營；  
2) 26/10(五)活動完結後，由校車送學生往解散地點。家長須於 14:30 在馬鞍山新港城鞍祿街或 14:40 在沙田排頭街 69k 小巴站旁接回子弟。
- (九) 其他事項： 1) 不參與活動之學生，25/10 至 26/10 照常上課，返放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。  
2) 參加活動學生需自行帶備個人用品，詳情參閱附件之活動備忘。大背囊、帳幕、睡袋、地蓆、炊具由學校提供。23/10 學校會派發大背囊，學生需於所有訓練營完結後，在 18/2/2019 至 22/2/2019 期間交回已清洗的露營大背囊、睡袋、地蓆。  
3) 由於是次訓練活動以野外鍛鍊為主 (25/10 有 5.5 小時野外訓練，26/10 有 4 小時野外訓練，期間有上落山，請家長於報名前考慮子弟之體能及健康狀況)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出發前學校會考慮學生健康狀況，決定當日是否適合繼續參與活動。  
4) 如學生需服藥(必須是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)，家長需於 23/10 或之前交回藥物，該藥物須貼上有效標籤，標籤上須印有學生姓名、日期、藥物名稱、服用份量及次數。  
5) 是次活動與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合辦，我校學生與則仁中心學校學生以小組形式進行遠足及露營活動。  
6) 則仁學生會於此旅程期間進行拍攝，而部份照片或影片有機會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刊物及網頁，讓社區人士認識學生的才能，請家長能給予支持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 10 月 19 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鍾錦源老師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## 明愛樂群學校

### 《附件一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— 野外鍛鍊第二次訓練活動備忘》

參加者請於 25/10/18(四)穿著運動校服回校，並以學校提供的露營大背囊帶備下列用品，由於學生需背著背囊進行野外鍛鍊，背囊重量不可超過體重五分之一，故此所有裝備必需輕便。

1. 日常用品：

面巾、浴巾、沐浴露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盅、紙巾、梳、數個膠袋、衛生巾（女生）及個人自用藥品（須為醫生處方）

2. 衣物：

合適遠足的衫及褲一套（請勿穿牛仔褲）、內衣褲一套、拖鞋一對、襪一雙及禦寒衣物（如：防風外套）、或按學生個人需要增添衣物。（建議不帶睡衣，晚上洗澡後會穿著翌日行山的衣物，以減輕背囊重量及讓學生學習以最輕便裝備露營為原則。）

3. 其他用品：

水壺（至少共可盛載 2 公升水）、電筒（包括電池）、後備電池、太陽帽、可循環再用的雨衣及防蚊用品（如：蚊怕水、蚊膏、蚊貼）、小背囊（第一天遠足時用）

#### 惡劣天氣注意事項：

1. 如 10 月 25 日早上 8:00 前懸掛或預計有可能懸掛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，是次訓練活動將會取消(10 月 26 日之活動流程)，學生將留校上課及如常放學。如 10 月 26 日早上 8:00 前懸掛或有可能 1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、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，是次訓練活動將取消，所有參加者會留在營舍內，直至有校車接送至解散地點。
2. 如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出發前遇有雷暴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，則待警告訊號解除後及安全情況下出發，但如預計天氣會進一步惡劣，則取消是次訓練活動(包括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之活動流程)，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學生將留校上課及如常放學。
3. 如活動前兩小時預告將除下所有風球/暴雨警告，活動會在安全情況下照常舉行。

(請☑表示，於10月19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\_\_\_\_\_組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

- |    |   |  |
|----|---|--|
| 現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| 敝子弟參加 25-26 /10/2018 (星期四至五) 之第二次訓練活動， |
| 並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鞍山新港城鞍祿街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田排頭街小巴士站旁 | 接回子女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及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              | 則仁學生攝錄及拍照敝子女，並刊登於則仁中心學校的網頁及刊物。         |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2018年10月 日